

國立新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項目：(一)演說 (二)朗讀 (三)作文 (四)寫字 (五)字音字形 (六)閩南語演說 (七)閩南語朗讀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上午 10 時~中午 12 時半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
 - 第一階段(班級報名)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(一)放學止。
 - 第二階段(自由報名)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上午 9 點~ 10 月 30 日(四)放學止。(自由報名截止日時，若各項目總數超過 66 名，將就第二階段報名人員抽籤決定可否參賽)。報名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七、競賽地點：
 - (一)演說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二)朗讀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三)作文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四)寫字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五)字音字形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六)閩南語演說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 - (七)閩南語朗讀：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公佈。
- 八、範圍：
 - (一)演說：國語演說事先公布演說領域範圍，於上台比賽前依籤號序現場抽題，準備時間二十分鐘後上台。
 - (二)朗讀：題目事先公佈於各班及學校網頁(於比賽前五分鐘依籤號依序現場抽題)。
 - 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或語體文不限，需加標點符號。
 - (四)寫字：內容當場公佈，宣紙當場發給。一律以毛筆書寫正楷字之以七公分為度，字數五十字內為限。
 - (五)字音、字形：題庫事先公佈於各班及學校網頁(注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，比賽時答案不得修正或塗改)。
 - (六)閩南語演說：題庫事先公佈於各班及學校網頁(於比賽前五分鐘依籤號依序現場抽題)。
 - (七)閩南語朗讀：題庫事先公佈於各班及學校網頁(於比賽前五分鐘依籤號依序現場抽題)。
- 九、評判標準：
 - (一)演說：語音三十%，內容五十%，儀態二十%，(少於三分或多於四分者皆扣分，演講進行中停頓超過 30 秒即喪失資格)。
 - (二)朗讀：字音五十%，氣勢四十%，儀態十%。(原則上每人 1.5 分鐘，倘參加人數超過將略作調整)。
 - (三)作文：內容思想五十%，結構修辭四十%，書法標點十%。
 - (四)寫字：整潔美觀四十%，筆勢功力六十%。
 - (五)字音字形：字形書寫標準字體貳百字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 - (六)閩南語演說：語音四十%，內容四十%，儀態二十%，(少於二分三十秒或多於三分三十秒者皆扣分，進行中停頓超過 30 秒即喪失資格)。
 - (七)閩南語朗讀：字音五十%，氣勢四十%，儀態十%。(原則上每人 1.5 分鐘，倘參加人數超過將略作調整)
- 十、競賽時間：
 - (一)演說：國語演說比賽時間 3~4 分鐘。**【個人比賽結束必須回座安靜聆聽至全部比賽結束】**
 - (二)朗讀：每人以 1.5 分鐘為準**【個人朗讀結束必須回座安靜聆聽至全部比賽結束】**
 - (三)作文：以九十分鐘為限。(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)
 - (四)寫字：以四十分鐘為限。(十時十分至十時五十分)
 - (五)字音字形：以十分鐘為限。(十時十分至十時二十分)
 - (六)閩南語演說：每人以 3 分鐘為準**【個人比賽結束必須回座安靜聆聽至全部比賽結束】**
 - (七)閩南語朗讀：每人 1.5 分鐘為準**【個人朗讀結束必須回座安靜聆聽至全部比賽結束】**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自由參加，第一階段班級報名每一項目最多二名，第二階段自由報名依缺額數遞補。
- 十二、獎懲：
 - (一)各項比賽各年級取六名**【第一名一位；第二名二位；第三名三位】**為原則，頒發獎狀及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績優獎勵補充規定敘獎鼓勵，並經評審教師議決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。**【各年級競賽人數未達 18 人之項目，則錄取三名】**
 - (二)參賽選手給予公假比賽，如無故缺席，除登記缺曠外並視情節議處。
- 十三、附則：各類演說及朗讀係採現場抽題而非自行選題，請各班參加代表請積極準備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